

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實施要點

部分規定

民國100年4月19日南市教小（一）字第1000286763號函發布
民國100年12月9日南市教小（一）字第1000888570號函修正
民國106年11月3日南市教課（二）字第1061130917號函修正
民國108年10月21日南市教課（二）字第1081210295號函修正

二、申請參加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市立國民中、小學校長甄選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(一) 現任本市公立國民中、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，或本局暨所屬機關編制內人員（含體育處、家庭教育中心、南瀛科學教育館）。
- (二)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國民中、小學校長任用資格規定者。

八、計分方式：

(一) 甄選項目及比例：

- 1. 資績評分：占百分之二十五。
- 2. 筆試：占百分之二十五。
- 3. 口試：占百分之二十五。
- 4. 平時表現：占百分之二十五。

(二) 成績計算：

- 1. 依各甄選項目比例換算得分加總計分。
- 2. 錄取人員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決定之。
- 3. 甄選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資績、筆試、口試、平時表現之成績較高者擇優錄取。
- 4. 前開成績均同分時，由甄選小組決定之。

九、甄選合格者，一律參加當期儲訓，非有特殊事由，不得要求延訓。儲訓成績及格者，發給證書。但曾參加其他縣市校長甄選，並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儲訓合格者，自取得該合格證書起四年內免參加儲訓。

十二、行政實習：

- (一) 本局所屬學校教師經甄選合格者，自取得儲訓及格證書當年八月一日起，應至本局或所屬機關實習一學年，實習期間得參加校長遴選作業。

(二)非本局所屬學校教師，俟介聘至本市所屬學校後之當年八月一日起，應至本局或所屬機關實習一學年，實習期間得參加校長遴選作業。